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罗会忠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06刑初1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会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。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（2019）闽02刑更9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9年11月29日送达，刑期至2030年11月6日止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5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4月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罗会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3.5分，合计获得3104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时间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共计19个月，获得205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已于2019年9月25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会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会忠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会忠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10 月 23 日